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和硕县新塔热乡新塔热村“五小工程”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依拉木·依明 (0996-5923001)
主管部门	和硕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和硕县新塔热乡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7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其他资金	107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在二、三、六组建设小养殖园3000m ² , 小公园人行道1500米, 建设小广场200m ² , 小水渠260米, 长亭24米, 小亭子8个, 铺设绿化管网, 换土方、种植景观树木花草等。 目标2: 该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改善各族群众人居环境, 打造“五小工程”, 即: 小游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、小花园、小养殖园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养殖园面积	≥3000m ²
			人行道长度	≥1500米
			小广场面积	≥200m ²
			小水渠长度	≥260米
			长亭长度	≥24米
			小亭子数量	≥8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100%
			项目区绿化覆盖率(%)	100%
			小公园覆盖率(≥%)	100%
			时效指标	工程(项目)开工时间
	工程(项目)完工时间	2021年7月		
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(≥%)	=100%		
	成本指标	五小工程费用	≤106.9万元	
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0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项目区人居环境改善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
		受益脱贫人口数(≥人)	≥980人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(≥年)	≥15年	
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项目区人居环境改善有效提高		有效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%)	≥96%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